|  |
| --- |
|  |
| 丰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|
|  |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上级部门及县交通运输委统筹部署，2024年度下达财政资金预算总额为925.16万元，我单位围绕“提升执法效能、保障路网安全、优化民生服务”核心任务，共分解细化完成10个项目。以“精准投向、规范管理”为导向，重点支持非现场治超点建设、公路路产路权维护、执法能力提升等关键领域，并明确各项目绩效目标：一是建成普通公路非现场治超点1处，通过智能设备实现超限车辆24小时动态监管；二是完成丰都县治超站资产处置任务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；三是全面覆盖公路路产路权维护，增设安全防护设施，消除隐患路段；四是强化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，开展执法人员培训，提升案件查处效率；五是保障编外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维护执法队伍稳定性。所有项目均通过县财政专项会议审议，细化责任分工，严格资金用途审核，确保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深度契合，为年度执法任务高效推进提供坚实保障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总额为925.16万元，资金重点支持非现场治超点建设、公路路产路权维护、执法能力提升等关键领域。截至目前，实际支出金额为714.8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77.3%。其中，普通公路非现场治超点建设项目预算250万元，执行率20%，主要因设备采购流程复杂、供应商资质审核耗时较长，部分资金结转至下年度；治超站资产处置经费预算200万元，执行率99.8%，高效完成国有资产处置任务，实现资金精准盘活；公路路产路权维护预算200万元，全额支付并超额完成目标；交通综合执法质量提升专项预算30万元，全额用于开展执法人员培训；编外人员劳务工资支出预算216.9万元，全额支付132名人员工资，保障队伍稳定。其余项目如安全工作经费、人才引进等均按计划全额执行。总体来看，跨年度项目资金挤占、非现场治超点前期准备不足是拉低执行率的主因，下一步将重点优化流程、强化统筹，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深度匹配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2024年度，我单位严格遵循“专款专用、动态监控”原则，资金管理整体规范有序，拨付流程严格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未发生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。在重点项目中，公路路产路权维护、编外人员劳务工资支出等项目执行率达100%，资金使用精准高效，充分体现关键领域保障能力。但部分环节仍需优化：一是跨年度项目资金统筹不足，2023年结转的公路维护经费支付进度滞后，挤占本年度预算额度，影响新项目执行效率；二是非现场治超点建设项目因设备采购招标流程复杂、供应商资质审核耗时较长，导致资金沉淀，执行率仅20%；三是科技治超设备更新滞后，部分执法环节仍依赖传统手段，制约执法效能提升。此外，治超站资产处置经费支付率达99.8%，彰显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将强化预算统筹，建立跨年度资金清理台账，优化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联合财政、采购部门压缩招标时限；同时，申请专项资金升级执法设备，推广“AI加大数据”治超模式，推动资金执行与项目进度深度匹配，全面提升管理效能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4年度我单位围绕“严格执法、保障安全、服务民生”核心目标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率较好，重点工作成效显著，为区域交通秩序优化和群众出行安全提供了坚实支撑。在公路治超领域，通过“流动巡查加非现场执法”双线并进模式，全年查处超限超载车辆1,200辆次，超限率由上年度的2.8%降至1.5%，超额完成控制目标；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源头治理行动，覆盖全部规模以上货运企业，安装称重监控设施42套，有效遏制违法超载行为。路产路权维护方面，修复损毁路段62公里，增设波形护栏45公里，整治隐患路段28处，公路通行安全系数显著提升。执法效能持续增强，全年立案查处案件1076起，处罚金额257万元，案件办结率达98%，群众满意度提升至92%，尤其在出租车拒载、非法营运等群众关切领域开展专项整治，投诉量同比下降52.6%，成功化解“抖音平台超限执法舆情”事件，展现执法公信力与应急响应能力。队伍保障方面，全额支付编外人员工资216.9万元，稳定132名基层执法力量，同步落实人才引进计划，开展专项培训12次，队伍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。然而，部分目标仍存在差距：非现场治超点建设项目因设备采购流程延迟未能完工，预算执行率仅20%；部分执法设备老化导致科技治超数据采集效率不足，制约执法精准度。下一步需重点攻坚滞后项目，强化科技赋能，推动绩效目标全面落地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截至2024年底，我单位围绕核心绩效指标精准发力，总体呈现“重点突破、短板待补”的态势。在公路治超领域，超限率控制降至1.5%，超额完成50%，通过“流动巡查加非现场执法”模式查处超载车辆1200辆次，源头治理覆盖100%规模以上货运企业，充分彰显科技赋能执法效能。公路路产路权维护实际完成62公里，完成率达124%，修复损毁路段的同时增设波形护栏45公里，消除隐患28处，道路安全通行能力显著提升。执法效能方面，案件办结率达98%，群众满意度提升至92%，尤其在出租车拒载、非法营运等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成效显著，投诉量同比下降52.6%，执法公信力获社会广泛认可。编外人员工资216.9万元资金全额支付，稳定基层执法队伍132人，同步落实人才引进计划，队伍专业化水平持续增强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4年度我单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，因多重因素叠加导致部分指标偏离预期。一方面，非现场治超点建设项目推进滞后，计划建成1处治超点因设备采购流程复杂、供应商资质审核耗时较长，导致资金沉淀，执行率仅20%；另一方面，跨年度项目资金统筹不足，2023年结转的公路维护经费挤占本年度预算额度，影响新项目资金支付效率。此外，科技治超设备更新滞后，部分执法环节仍依赖传统手段，称重数据采集效率偏低，制约执法精准度，导致超限治理科技化水平未达预期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将采取系统性改进措施：一是优化项目管理机制，联合财政、采购部门成立“非现场治超点建设专班”，推行“容缺受理”制度；二是严格跨年度资金统筹，制定分季度支付计划，对2023年结转项目实行“清零行动”，避免预算额度挤占。通过多措并举，力争2025年预算执行率提升至90%以上，推动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高效衔接，为构建安全、智能、高效的交通执法体系提供坚实保障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24年度，丰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83分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。自评结果将作为优化资金配置、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依据，全面推动“以评促改、以评提质”。为强化结果应用，拟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将执行高效、成效显著的公路路产维护、科技治超等项目列为2025年度优先支持方向，对滞后的非现场治超点建设实行限额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向执法能力提升和民生保障领域；二是深化公开透明机制，自评报告全文及评分明细拟通过丰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、“渝快办”平台向社会公示，同步在县交通运输委年度工作会议上专题通报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行业代表参与评议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公信力；三是压实内部管理责任，通过支队公示栏张贴、科室例会传达等方式，将自评结果纳入部门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明确滞后项目整改时限与责任清单，倒逼管理效能提升。通过多维度应用与公开机制，着力构建“绩效导向、动态优化、阳光运行”的长效管理模式，为打造规范、智能、高效的交通执法体系注入持续动力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及财会监督中未发现违规问题，资金使用合规合法。

六、附件

丰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表